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53号

当事人：天津市凯丰诚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5594956066

住所：北辰区双口镇东堤村津霸公路南侧东堤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李业烈

接举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凯丰诚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宣传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在其官方网站上标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宣传内容，当事人无法证明宣传内容的真实性。2022年9月2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在其公司网站；在网址为：（https://sale.1688.com/factory/card.html?memberId=fanjunli820&\_\_recSource\_\_=win\_port&facMemId=fanjunli820&spm=a2615.2177701.wp\_pc\_common\_topnav.0 ）的网站宣传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但无法证明真实性。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业烈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当事人官方网站页面截图打印件；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业烈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业烈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5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向本局提交整改报告。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